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12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的方式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经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

订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了拓展新能源服务市场，充分发挥技术和人员优势，增加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普利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近日分别中标了大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9.36MWp 和红寺堡光伏发电厂 10.02MWp 两个补容提效改造项目，并签订总承包（EPC）合同。根据工程中标结果，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9.36MWp 补容提效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637.06 万元，红寺堡光伏发电厂 10.02MWp 补容提效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281.6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经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调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梳理后，拟调整2016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6,18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调整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二项议案。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9日（周一）下午14:30，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2日